

## 【元之統治政策】

「來去匆匆」是元代的寫照。

撇除民族界線去觀察，我們應以元代為榮。元代的武力恐怕猶在漢、唐之上。去年暑假，在波蘭的克拉科夫，我看到一座教堂每到正點，便有一個木製士兵吹響號角，但只吹一聲便結束。這原來是紀念當日蒙古軍隊席捲歐洲，攻至波蘭時的情景：那個看見無數鐵蹄踏入國土的士兵，只來得及吹一聲角，便死在蒙古人的箭下。「黃禍」之威力可見一斑。

以震懾歐洲列強之國力，面對以農民為主的中原地方，也不能統治一百年，可見「民氣不可欺」，也見證了史家常說「可以在馬上得天下，切不可在馬上治天下」的道理。

然而元代是否在真的誠信破產呢？是否真的以與漢人對著幹為業，以樹敵為樂呢？我曾看過來自台灣史學界的一篇文章，內裡旁徵博引，替元代統治政策翻案。文章指出元代根本沒有賤視儒生，甚至能興文教，在九十九年的統治期內，大部分時間能維持一個小康局面云云。元朝成了史上「石堅」，可能是由於明代「官修」前代歷史之使然。至於明代在元代的統治毛病上加以鑽刮的居心，大家是心領神會了。

### 舉述元代壓抑漢人的措施。（18分）

【95年】

- A) 歧視漢人，把全國人民為四等：依次為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漢人及南人；四等人中，以漢人及南人地位較低。
- B) 漢人、南人投考科舉備受歧視，出身受到限制；任官方面，正官必用蒙古人及色目人，漢人及南人只能充當副貳。
- C) 蒙古人毆打漢人，漢人不得還手；漢人、南人殺蒙古人或色目人，以死刑論罪；但蒙古人殺漢人，只罰其出征或繳銀抵罪。
- D) 設立「里甲制」，以蒙古人為甲主，負責監視漢人及南人；甲主有權支配甲內一切事務。
- E) 嚴禁漢人私藏武器、田獵、習武、夜行等；又禁止民間豢養馬匹，目的是防止漢人謀亂。
- F) 在要衝之地駐有蒙古軍及探馬赤軍，防止漢人作亂；又嚴禁漢人、南人任職樞密院及留宿中央。

蒙古以外族入主中國，不及百年即告滅亡。試解答下列兩項：

(1) 試述元朝之種族統治政策；（9分）

【83、91年】

(2) 試從政治、宗教、經濟三方面，分析元朝滅亡之原因。（18分）

【83、87年】

(1)元朝之種族統治政策：

- A) 分各族為四等，蒙古人最尊貴，色目人次之，漢人又次之，南人最低；設里甲制，並多立防禁，以監視漢人。
- B) 科舉方面，分為兩榜：左榜較右榜為深，任官方面，正官為蒙古人，色目人、漢人、南人只能任副貳。
- C) 司法方面：偏袒蒙古人，如蒙古人殺漢人，可以罰款或出征抵罪；漢人、南人殺蒙古人，則受夷族處分。

(2)從政治、宗教、經濟三方面，分析元朝滅亡之原因：

甲、政治方面：

- A) 蒙古皇位之繼承，本由各部公推，自忽必烈自立為帝後，皇位繼承常起紛爭，骨肉相殘，元氣大傷。
- B) 蒙古長於軍事，不善文治，弄致行政紊亂，且濫用高壓政策，激起漢人反抗。

乙、宗教方面：

- A) 元朝以喇嘛教為國教，番僧得君主寵信，橫行霸道，惹起民憤。
- B) 元代准許人民自由信仰，各種宗教均在國內流行，人民信仰既不同，形成思想分歧，政教難以貫徹。

丙、經濟方面：

- A) 濫發交鈔，造成金融紊亂，經濟崩潰。
- B) 任用聚斂之臣，巧立名目，多方苛索，如科差、撲買，又圈佔民田，弄致民生困苦。

**元代蒙古入主中國，統治漢族。試解答下列兩項：**

**(1)蒙古人在種族、經濟、文化、宗教四方面所推行之措施。（18分）**

**(2)此等措施對元代之影響。（12分）**

**【81、91年】**

(1)蒙古人統治中國的重要措施：

甲、種族方面：

- A) 分各族為四大類：蒙古人最尊貴，色目人次之，漢人又次之，南人最賤；於任官、科舉及刑法等方面，均不同對待。
- B) 立里甲制，以蒙古人監視漢人及南人。其他防禦禁令甚多，如禁田獵、禁習武、禁集會、禁夜行等。

乙、經濟方面：

- A) 農具、鹽、茶、酒、醋等日用品，均由政府專賣，除常稅外，又巧立名目，多方苛索，如科差、撲買等。
- B) 濫發交鈔；又將民間金銀奪存於國庫中。

丙、文化方面：

- A) 對儒生極度歧視，置於社會下層，又輕視漢文。

丁、宗教方面：

- A) 容許人民信仰自由，以喇嘛為國教，寵信番僧。

(2)此等措施對元代之影響：

- A) 種族：民族壓迫厲害，民不聊生，故民變蜂起，使元代速亡。
- B) 經濟：濫發交鈔，造成金融紊亂，而聚斂搜刮導致民生困乏，經濟崩潰。
- C) 文化：傳統文化水平低落，乏善可陳，但通俗文學如小說，戲曲等卻乘時而興。
- D) 宗教：無中心信仰，各民族間缺乏精神文化上之聯繫，喇嘛僧恃勢橫行，人民生活更形痛苦。

**從種族、科舉、任官、司法四方面分述元代壓抑漢人之措施。(12分)**  
**【98年】**

- A) 種族：元朝分各族人民為四等，第一等為蒙古人，第二等為色目人，第三等為漢人，第四等為南人；以蒙古人地位最高，漢人，南人地位則最低。
- B) 科舉：在科舉考試時，蒙古人、色目人為一榜，漢人、南人另為一榜，對漢人、南人之取錄十分嚴格。
- C) 任官：元朝規定中央及地方正官，必須用蒙古人或色目人，漢人擔任副貳，而南人只能充當低級官吏。
- D) 司法：法律上，漢人、南人殺人要處死、徵燒埋錢多苦主人家；然蒙古人毆斃漢人，則只罰出征或賠錢，不用償命；此外蒙古人毆打漢人時，漢人不得還手。

**從任官、司法、軍事和地方行政四方面，析述元朝壓抑漢人的措施。(12分)**  
**【2000年】**

- A) 任官方面：元劃分全國人民為四等，蒙古人，色目人，漢人及南人。  
四等人在任官方面並不平等，中央或地方官員，正官必為蒙古人，副職可由色目人，漢人擔任，南人則只能為屬員。(3分)
- B) 司法方面：元代司法不公，蒙古人毆打漢人，漢人不得還手，蒙古人毆斃漢人，只須罰錢或以出征代罪；若漢人毆斃蒙古人，則須處以死刑及付燒埋錢。
- C) 軍事方面：元朝之樞密院正官或宿衛不用漢人，南人；又在全國軍事要地立探馬赤軍駐守。嚴禁漢人，南人習武及擁有兵器等，以防反抗。
- D) 地方行政方面：元推行行中書省制度，將中央中書省之職權行於地方，並設達魯花赤為地方長官，加設對地方之控制，此外，定里甲制，以蒙古人為甲主，監控漢人。

**從經濟方面分析元代敗亡之原因。(12分)**  
**【99年】**

- A) 元朝乏長遠治國計劃，只以聚斂為事，如元世祖所任用之阿合馬、盧世榮、桑哥等里財官員，均為搜括民財之能手，導致民窮財盡。

- B) 元朝每巧立名目以吸民脂，復定鹽、鐵、酒、農具等為專賣，控制價格以謀巨利，使民怨沸騰。
- C) 蒙古入主中原後，容許貴族、高官、僧侶等圈佔民田，農民土地被兼併之情況嚴重，民生日困。
- D) 元朝發行交鈔以利商業貿易，但其後愈發愈濫，使鈔法大亂，通貨膨脹，終致經濟崩潰。